

长沙市月亮岛保护工程疏浚砂石转让合同

甲方：长沙市望城区望湘砂石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销售标的物及数量。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月亮岛保护工程疏浚过程中所产生的疏浚砂石数量上限为50万吨（含前期试采品，试采品不超过3万吨）。

二、质量和成分。竞标前甲方组织采挖设备进行试采，乙方通过现场踏勘试采样品对砂石质量和成分（含泥量和含水量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品检测数据为准）予以确认，签订踏勘确认书并承诺已经完全确认和认可疏浚砂石中的砂石成分和质量，签订本合同后不得因砂石成分、质量、含泥量、含水率提出任何异议而拒绝履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称重计量。以甲方指定码头流量磅称重系统称重数据为基础，并以甲方与甲方指定码头双方认可确定数据为依据（含泥、含水），试采品不再另行称重计量，以经三方（项目方、归集方、码头方）签字确认的单据数据为准，试采品在甲方指定码头场内的场地费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销售单价。以中标单价砂子 Y 元/吨（含税），



元/吨（含税）结算。该价格为一次性定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而上涨、下跌。

五、销售方式。乙方向甲方采取预缴的形式支付价款，首笔预付款金额为 900 万元（交易保证金 1200 万中 900 万直接转为预付价款，另外 300 万转为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根据每日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核减预付款；后续当预付款金额不足 300 万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预付款进行补足至 900 万，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转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负责疏浚砂石起水上岸，水运和起水上岸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安排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指定码头在甲方指定位置现场装载疏浚料，乙方负责管理自行安排的运输车辆，以妥善方式装载货物，疏浚砂石装载费用和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指定码头场地临时堆放，则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码头双方协商处理。本标的前期试采品在甲方指定码头场内的场地费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月亮岛保护工程疏浚砂石，并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疏浚砂石采运手续；
- 2、甲方须配合完成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指定码头进行装载的手续办理；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砂石转让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

- 4、甲方须在运输船舶到港前通知乙方做好装载准备。
- 5、甲方有权在乙方装载货物时进行监督，以确保装载过程符合相关安全和保护标准。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疏浚砂石的保管、管理责任，货物的灭失风险、堆放垮塌、坠落等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须在项目采挖时限内安排专人专车到甲方指定码头现场进行装载，原则上乙方应组织运输车辆在码头即装即走。在疏浚砂石装载、运输、加工、销售各个环节所产生的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以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以疏浚砂石品种、含泥量、含水量等任何问题拒绝装载收货，如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配备现场调度人员，指挥车辆统一、规范装载，禁止超载、超限行为；

5、乙方须在装载的过程中保障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装载过程中引发的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装载过程中对疏浚砂石或港口设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未及时安排车辆运走疏浚砂





石导致的货物未妥善保管责任及相关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交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能用于乙方充抵疏浚砂石价款，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
内（或本合同终止前）应保持不低于300万元。因乙方违约、
不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而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
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直接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甲
方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
当补足履约保证金至300万元。合作结束或本合同解除后，
甲方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
的，剩余部分需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8、乙方应及时处置甲方所有的起水上岸的疏浚砂石，
不得因乙方任何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疏浚工作，如造成影响
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
有有关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
的。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
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

九、违约责任

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交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
执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遵守和履行的规定和条件。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2、若迟延预缴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不足900万部分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3、如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对称重设备及数据作弊或篡改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将违法行为移交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起水上岸的疏浚砂石不能及时装车处置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在适当的场地进行临时固放，如若乙方无法在3天内将甲方起水上岸的疏浚砂石装车运走，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相应扣除乙方相应货款后，由乙方承担所有转运和临时固放费用。乙方需按次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依据本条上述1-4项条款，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对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附则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司法鉴定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于协议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协议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